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督導閒置市場營運活化辦理機制

## 壹、為有效維護管理閒置市場之建物及設施並推動市場營運活化採取以下措施

102.12

- 一、要求市場管理機關(單位)直(省)轄市市場管理業務之局(處)、鄉、鎮、市公所確實做好市場建物及設施之維護管理工作  
各縣(市)政府確實督促市場管機機關(單位)，在市場未活化營運前，仍應全力做好市場之環境清潔及設施之維護與管理工作。
- 二、落實市場營運活化工作  
市場管理機關(單位)、縣(市)政府及本辦公室作權責分工，定期開會檢討，針對活化過程所遭遇困難，透過橫向與縱向連繫管道，謀求因應解決之道，以達成市場之活化與轉型終極目標。

## 貳、市場營運活化機制分工表

成立組織	單位別	召集人	小組成員	召集頻率	工作內容
工作小組	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長或主任秘書	鄉(鎮、市)公所之建設、工務、總務、財政、主計、市場等相關單位	每月1次	市場維護管理、訂定市場活化項目、活化期程、涉及法令處理、經費籌措
	直轄市/省轄市政府局(處)	局(處)或副局(處)長	局(處)內與市場相關單位		
專案小組	縣政府	副縣長	縣(市)政府之都計、建管、地政、工商、消防、財政等相關單位與市場管理機關(單位)	每月1次	遭遇困難涉及縣(市)級法令由副縣(市)長(直轄市由副秘書長)召集相關局處協商解決
	省轄市政府	副市長			
	直轄市政府	副秘書長			
督導會報	經濟部	中辦主任與副縣(市)長(直轄市之副秘書長)共同主持	經濟部中辦、縣(市)政府、市場管理機關(單位)等相關單位	第1、3季至各縣(市)政府召開	涉及中央法令問題由中辦主任召集中央有關部會協商解決或提報行政院工程會處理。
		中辦主任	經濟部中辦、區內縣(市)政府、市場管理機關(單位)等相關單位	第2、4季至北、中、南三區召開	1. 涉及中央法令問題由中辦主任召集中央有關部會協商解決或提報行政院工程會處理。 2. 北、中、南三區內縣(市)政府，分區共同研商檢討活化進度及措施，並彼此相互觀摩討論。

說明：

- 一、市場管理機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由局(處)長或副局(處)長、鄉(鎮、市)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每月召集局(處)內與市場相關單位(公所建設、工務、總務、財政、主計、市場等相關單位)，落實市場維護管理，研議市場活化計畫(含活化項目及活化期程)、法令之執行及經費籌措等活化事宜；並將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及活化計畫之執行進度、遭遇困難函報所屬縣政府核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直、省轄市逕送本辦公室)。
- 二、縣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由副縣(市)長(直轄市由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每月召集縣(市)府都計、建管、地政、工商、消防、財政等相關單位及市場管理機關(單位)，共同研商市場活化事宜，並解決縣(市)府主管法令疑難問題及其他遭遇困難；並將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縣(市)府所遭遇困難函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三、本辦公室召開督導會報：
  - (一)每年度第1、3季至各縣(市)政府召開：由本辦公室主任與縣(市)政府副縣(市)長(直轄市之副秘書長)共同主持，邀集縣(市)政府、市場管理機關(單位)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檢討活化進度；如有涉及中央法令疑難問題，則邀集中央有關部會協商解決或轉請行政院工程會處理。如有活化進度嚴重落後者，將要求各縣(市)政府督促市場管理機關(單位)積極改進外，必要時將赴現場實地督導。
  - (二)每年度第2、4季至北、中、南三區召開：由本辦公室主任主持，分區邀集區內縣(市)政府、市場管理機關(單位)等相關單位，分區共同研商檢討活化進度及措施，並彼此相互觀摩討論。三區劃分如下：
    1. 北區：宜蘭縣、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花蓮縣、金門縣。
    2. 中區：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連江縣。
    3. 南區：台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